

附件 3

广东恒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1 年至 2024 年，我公司在东莞市横沥镇马江二路 2 号存在未经批准跨省转移一般工业固废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公司负责人对固废法规的不了解，未经批准同意跨省转移一般工业固废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学习固废处理规则及申报批准后再转移，现在公司上东莞市固废管理平台出库入库，规范合理的处理一般工业固废。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

陈永峰



广东恒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

承诺时间： 2024 年 11 月 13 日

